

# 舞钢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舞双随机办〔2022〕6号

## 关于印发《舞钢市卷烟零售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烟草局：

根据《舞钢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和《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烟草局联合制定了《舞钢市卷烟零售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 舞钢市卷烟零售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顶山市区卷烟零售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本着减少对商户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按照《舞钢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舞钢市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文件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烟草局对卷烟零售业进行监督检查。

## 一、检查时间

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31日。

## 二、检查对象

舞钢市卷烟零售行业(协同监管平台筛选),按照5%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 三、检查内容

对舞钢市卷烟零售行业的广告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舞钢市卷烟零售行业进行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市烟草局)。

#### **四、实施检查**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市烟草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 **五、记录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

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开展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或者以公告的形式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 七、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股)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联系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李海燕

市烟草局：杨广涛

- 附件：1. 舞钢市卷烟零售行业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2. 舞钢市卷烟零售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  
抽查检查汇总表

附件1

## 舞钢市卷烟零售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烟草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市场监管局	对卷烟零售行业情况监督检查			
市烟草局	对卷烟零售行业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开展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等。(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